

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

□ 本刊评论员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三农”发展方针政策,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强农惠农投入,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多头管理、重复投入、使用分散等,严重影响了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协调相关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涉农资金,对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按照统一规划、明确分工、统筹安排的要求,整合现有各项支农投资,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后,中央一直高度重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为把中央的政策要求落到实处,2006年以来,财政部积极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建立支农资金县级整合的奖励机制,鼓励县级政府通过合理规划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实现资金的集中投入和规模效应;鼓励省级围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财政扶贫资金等重大支农专项,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实行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并将省级整合涉农资金的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省级涉农资金整合的奖励力度;建立部内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探索现行体制下中央层面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的有效途径;加强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环节整合涉农资金等等,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

下一步,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立足“三农”工作大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紧紧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以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投入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机制,推动中央部门间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深化地方涉农资金整合和

统筹,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安全规范的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新局面,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地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服务。

一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完善财政部门内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联席会议制度,密切关注“三农”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推动建立涉农部门间资金整合和统筹的有效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完善沟通协商机制,加强涉农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的统筹协调。进一步深化省级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争取政府层面出台省级整合资金的指导意见,为推进资金整合提供有力的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

二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地方更多的自主权。坚持以重大项目、主导产业或优势区域为平台进行整合,科学规划,实现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同时,积极探索从资金使用环节和分配管理环节进行整合的新思路、新举措,打破财政部门内部分工约束,进一步发挥涉农资金使用合力。

三要改进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预算内外资金,将涉农资金按照资金支持的方向和使用性质分类,对性质相同的资金进行归并,严格控制新设立专项资金,增量部分集中安排综合性项目,逐步改变涉农专项小、散、多的局面。在预算执行环节,要加强沟通,增进交流,统一政策要求,集中下达预算指标,加快涉农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要加强资金监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整合资金的监管,明确支持重点,规范支出范围,避免出现借整合名义挪用支农资金的现象。各涉农资金管理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探索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管机制,强化财政监督,确保涉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